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材料，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。

通力律师事务所

事务所负责人

韩　炯　律师

经办律师

翁晓健　律师

程晶晶　律师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